

汨罗市民政局文件

汨民通〔2026〕1号

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常态化帮扶革命老区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六批省级常态化帮扶》（湘财预〔2026〕205号）文件以及湖南省《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6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革命老区发展任务资金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省级财政下达我市革命老区发展任务资金35万元，主要用于弼时镇南龙村等7个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请依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六批省级常态化帮扶》（湘财预〔2026〕205号）文件要求落实资金到项目单位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附件: 2026年省级第六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革命老区发展
任务分配表



附件

2026年省级第六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革命老区发展任务分配表

序号	县(乡镇街道) 村(社区)或合作社	项目类型	项目实施内容	资金量 (万元)	备注
1	弼时镇南龙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2	桃林寺镇石桥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3	大荆镇白杨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4	长乐镇海山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5	三江镇八景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6	罗江镇石仑山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7	罗江镇山秀村	基础设施	农村道路建设	5	
合计				35	
说明	1.“项目类型”填：“生产项目”、“农村基础设施”和“人居环境整治”； 2.“项目实施内容”填：“种植业基地、养殖业基地、水产养殖业发展、农村道路建设、产业路、资源路、旅游路建设、小型农田水利设、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、农村污水治理、农村垃圾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”。				